

# 龙岩市商务局文件

岩商务业〔2020〕60号

---

## 龙岩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龙岩市 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

现将修订的《龙岩市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龙岩市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暂行管理办法》（岩商务业〔2016〕149号）同时废止。

龙岩市商务局

2020年7月6日

— 1 —

# 龙岩市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增强应对副食品市场异常波动和突发事件的调控能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的长期稳定供应，丰富“菜篮子”产品品种数量，提高“菜篮子”产品品质水平，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菜篮子工作的意见》（龙政综〔2017〕448号）和《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7〕33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龙岩市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副食品基地）是指具有较强的副食品生产供应能力，并经市商务局确认，承担保障城市副食品市场供应调控任务的生猪、肉牛、肉羊、蛋禽、肉禽养殖企业和蔬菜生产供应企业。

二、凡是符合规定条件的种养殖企业、生产供应企业均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商务局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商务局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初审推荐，经市商务局审定后择优确定，实行动态管理，并通过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每次签署的协议有效期为2年。所有协议期内的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同时列为市级城市副食品基地。

三、市商务局根据全市副食品调控任务下达市级副食品基地年度指导性调控生产计划，分解安排落实到各基地企业组织生产供应。

四、市级副食品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猪生产基地须具备法人资格，通过无公害基地产地或产品认定，年出栏商品猪 5000 头以上、存栏育龄母猪 250 头以上，符合环保要求，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有效证明文件。

（二）蛋禽生产基地须具备法人资格，通过无公害产地或产品认定，年产蛋 15 万公斤以上，年平均蛋禽存栏量不少于 1 万羽。

（三）蔬菜生产基地须具备法人资格，通过无公害产地或产品认定，种植面积连片 30 亩以上。

（四）肉禽生产基地须具备法人资格，通过无公害产地或产品认定，利用规模化圈养的年出栏肉禽 10 万羽以上，利用山地放养的年出栏肉禽 3 万羽以上。

（五）肉牛、肉羊生产基地须具备法人资格，通过无公害产地或产品认定，具有一定的自繁自养能力，年出栏商品牛 300 头以上或商品羊 600 头以上。

（六）愿意与市商务局签订协议并承担市场供应调控任务。

## **五、市级副食品基地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统一规定，悬挂市商务局颁发的龙岩市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标牌；

（二）接受市和县（市、区）商务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按照有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供应，确保上市产品的卫生质量安全；

（四）认真执行市商务局下达的年度指导性调控生产计划任务；

（五）在接到市商务局应急调控任务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应服从调控任务的安排；

（六）按照规定向市商务局报告产销情况，包括产品、品种、产量、价格、主销地及产销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七）发生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告；

（八）蔬菜基地接受市商务局要求在龙岩中心城区设立蔬菜直供直销店。

## **六、市级副食品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申报推荐省级副食品调控基地；

（二）产品被用于应急调拨或开展直销保供时，可获得合理的价格补偿。遭受自然灾害或进行生产设施技术改造、产品品种扩充、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品牌创建、直销体系建设、科研项目开发等项目建设时，可优先享受政府救灾补助和相关资金扶持；

（三）有权要求市、县两级商务部门帮助协调，与销地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实行基地产品产销对接；

（四）优先获取市商务局提供的有关副食品产销运营和发展的政策、产销动态信息，并免费在龙岩市商务局信息网上发布企业信息、产品信息；

（五）优先享受市商务局组织的各种人员培训、考察和交流活动。

**七、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市商务局可撤销其市级副食品基地资格确认：**

（一）发生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市商务局应急调控安排的；

（二）基地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第四条的条件或者转产的；

（三）产品在一年内被 2 次检出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四）发生违反协议规定行为不及时按照市商务局要求纠正的；

（五）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

（六）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又不及时整改的；

（七）有失信行为不良记录的。

八、鼓励基地纳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系统，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

九、每轮协议到期前 2 个月，各县（市、区）商务局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市商务局申报通知要求，完成新一轮市级副食品基地初审推荐。市商务局负责进行重新审核确认。

十、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龙岩市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暂行管理办法》（岩商业〔2016〕149 号）同时废止。

---

抄送： 省商务厅，市政府办、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龙岩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